一、職權來源

書籍目錄: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: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一) 目錄:現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上課決定權限問題之探討

章節:一、職權來源

行政院過去基於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上課之作業,屬緊急應變性質,為「緊急權」之運用,加以戒嚴、動員戡亂時期之特殊環境,此等事宜率由行政院暨所屬便宜行事或處置,並常自行訂定有關規定實施,乃有「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要點」(簡稱「要點」)之訂定當然天然災害防救工作有其整體性,就其功能考量可由行政院主導;惟就健全法制而言,停止辦公上課之決定,影響民眾洽公、社經活動,與人民、公教人員之權利義務有密切關係,且屬重大事項,依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第五、六條規定「關於人民之權利、義務者」、「其他重要事項應以法律定之者」應以法律規定,不得以命令定之(註二),加以此項作業排除「公務員服務法」、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之適用,又涉及人事法制事項,本院職司人事法制,自應依法參與,況且法制研議尚無急迫性,其並非當時災害緊急情勢之應變,宜循正常程序處理。行政院所訂之「要點」,就解嚴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應回歸常態考量,如就法制面檢視,確有不足,允官調整修正。